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協議人: 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 iRent 自助租車車輛租賃相關事宜,特訂定本優惠契約,經甲乙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、合約有效期間

- 1. 有效期間:自109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- 2. 限甲方准許之所屬員工租用。

第二條、服務內容與優惠租金

一、甲方承租人使用 iRent 自助租車優惠價格,基本消費為1小時計算,第一個小時起,每半小時為一個單位。

1. 此特約優惠車型以定價

\$220 車型以優惠每小時\$168,一日上限\$1,680。

\$300 車型以優惠每小時\$198, 一日上限\$1, 980。

※若有促銷活動,租金費率將自動以最低價計費※

- 2. 還車時哩程費計價為 3 元/ 1 公里(已含油資)。
- 3. ETC(過路費)為代收費用,不另開發票,依實際使用哩程請款。
- 4. 隨車附油卡,請使用合法銷售指定用油。
- 日租金係參照乙方官方網站公告定價 (平日定義:週一至週五,假日定義:週六週日、國定假日及前一日)。

第二條、租賃車商品內容(內含以下完整保障)

- 1. 強制汽車責任險:交通意外受害者,每人最高給付 200 萬元。
- 2. 乘客意外保險:每人保額為 300 萬元;總保額為 1,500~2,400 萬元 (每人給付額為 300 萬、上限至 8 人)。
- 3. 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:每人傷亡保額/每次事故傷亡總保額/每次事故財物損失保額分別為200萬元/400萬元/50萬元。
- 4. 竊盜險:自負額為車輛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十,但不包含 20 日內尋車期間的營業 損失。
- 另有關車輛損壞時為保障雙方權益之約定如下:

本車輛損壞者,承租人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出租人,惟如維修費用大於1萬元時,出租人同意承租人賠償金額最高以壹萬元為限(不含酗酒、不明車損或乙方自願 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和解等類似情況),但不含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。期間之 計算,最長以二十日為限。



第三條、車輛租賃承租流程與注意事項

- 1. 甲方員工用車前,其所屬人員親自於乙方 iRent 自助租車 APP 註冊會員時上傳承租人身分證、有效駕照及甲方員工證明文件始享有優惠。
- 2. 承租人須於用車前,提供乙方預約人相關資訊,並使用 iRent APP 選取欲租車之全台 iRent 站及預約取車時間。
- 3. 以上優惠價格於農曆過年期間不適用。(農曆過年期間租金改以原價計算)
- 4. 還車時間逾期一小時以上者,每一小時按每日租金十分之一計算收費,逾期六小時以上者,以一日租金計算收費。

第四條、付款方式

承租人還車時依實際使用 iRent 產生相關費用(逾期還車、罰單、停車費、過路費、 因違規拖吊移置費),線上刷卡支付。租車租金款項開立租金發票予承租人。

- 第五條、本協議書僅載明雙方合法使用協議優惠價,其未盡事宜,使用 iRent APP 自助租車時,請詳閱定型化契約說明。
- 第六條、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,並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查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 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第七條、本合約書壹式雙份,雙方各執乙份為憑,如遇未盡事宜,得經雙方同意後增修相關 條文。